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外匯存匯服務收費標準調整公告

※劃底線項目將自 2016.08.03 調整實施

項目		DBU 收費標準(金額：新臺幣)	OBU 收費標準(金額：美元)	
匯出匯款	手續費	匯款金額X0.05%最低200元 最高800元	匯款金額X0.05%最低10美元 最高20美元	
	郵電費	電匯 T/T	港澳地區每筆300元 其他地區每筆450元 申請全額匯款時每筆另加收等值20美元	每筆10美元 申請全額匯款時每筆另加收等值20美元
		票匯 D/D、信匯 M/T	每筆60元	每筆5美元
	D/D掛失止付	每筆1200元	每筆40美元	
	T/T,D/D修改或退匯	每筆300，D/D再加收20美元國外費用	每筆10美元，D/D再加收20美元國外費用。	
	大陸地區匯款	每筆700元		
匯入匯款	手續費	匯款金額X0.05%最低200元 最高800元 (轉匯國外、本行OBU或國內同業，另以匯出匯款收費標準加收費用)	匯款金額X0.05%最低10美元 最高20美元 (轉匯國外、本行DBU或國內同業，另以匯出匯款收費標準加收費用)	
	國內同業解付由本行背書者	每筆100元		
		本行OBU匯入免收	本行DBU匯入免收	
光票買入	手續費	票面金額x0.05%最低450元 最高600元	票面金額X0.05% 最低10美元 最高20美元	
	郵電費	美金及歐元票據 委託存同行代收	每筆200元	每筆等值NTD200
		其餘幣別票據	每筆1000元	每筆等值NTD1000
	國外費用	依國外實際扣付費用計收	依國外實際扣付費用計收	
	買匯息 (買入金額*利率*天數/360*匯率)	最低收100元/筆 *買回本行出售之旅行支票：不收手續費，唯應提示本行賣匯水單或交易憑證，買匯息及郵電費比照光票買入收費標準。 *非本行賣出者：同光票買入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及買匯息、郵電費。 (每筆買入金額以500美元為限)	最低收5美元/筆	
光票託收	手續費/郵電費/國外費用皆同光票買入，惟不計收買匯息且費用俟收回之票款中扣除			
提領外幣現鈔	依本行當日牌告現鈔匯率與即期之匯率價差計收手續費(台幣計價)			
外幣現鈔存入	依本行當日牌告現鈔匯率與即期之匯率價差計收手續費(台幣計價)			
存款幣別轉換	手續費	免收	免收	
外幣現鈔買賣	營業時間9:00AM~3:30PM手續費	本行客戶：免收 非本行客戶：現鈔買匯，每筆100元	/	
	營業時間外(3:30PM~5:00PM)買匯手續費	每筆一律300元		
旅行支票買賣	賣出旅行支票	不收費		
	買入旅行支票	本行出售者：不收手續費，唯應提示本行賣匯水單或交易憑證，買匯息及郵電費比照光票買入收費標準。 非本行賣出者：同光票買入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及買匯息、郵電費。(每筆買入金額以500美元為限)		
其他	1.舊版本之美元現鈔處理費 *以本行營業大廳公告之舊版本美元鈔券種類為準	每1美元收取新臺幣0.3元處理費		
	2.現鈔託收 *金額超過10萬美元以上或行員無法辨別真偽須以託收方式辦理者	託收現鈔金額等值美元X0.4計收新臺幣手續費		

註:存款餘額證明、存摺/單掛失補發、印鑑變更掛失、列印往來明細資料、傳票等收費標準，同台幣存匯服務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
製作日期:2016.06